含Ibuprofen成分口服劑型指示藥品仿單修訂

(加框刊載於仿單起始處)

1. **使用本藥會增加發生嚴重心血管栓塞之機率，包括心肌梗塞和中風，且嚴重的話可能會致命。上述症狀可能發生在使用此藥品的早期階段，且使用的時間越長，機率越大。**
2. **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後14天內禁用本藥。**

【使用上注意事項】(加刊)

*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：

1.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2. 目前有消化性潰瘍、出血或穿孔的人。曾因使用非類固醇消炎藥導致腸胃道出血或穿孔的人。具反覆發作之消化性潰瘍或出血病史的人。
3. 嚴重出血傾向(包括嘔吐時出血、通便出血、血便或黑便)。
4. 嚴重肝衰竭。
5. 嚴重腎衰竭。
6. 服用阿斯匹林（aspirin）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藥之後曾發生氣喘、蕁麻疹、或其他過敏反應的人。
7. 進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之後14天內。

*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：

1. 未滿12歲，65歲以上。
2. 孕婦、計畫懷孕或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3. 曾有消化性潰瘍的人。
4. 有凝血功能異常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5. 有肝臟疾病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6. 有心臟疾病(例如心肌梗塞、心臟衰竭)或曾有相關病史的人。
7. 曾有藥物過敏的人。
8. 支氣管氣喘的人。

*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
1. 正在使用任何藥品。
2. 高血壓、高血脂、糖尿病、吸菸的人。
3. 時常飲用酒精性飲料的人。

*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：
  1. 服用本藥只能緩解症狀，無法治療病因。
  2. 勿超過建議之使用量，若不慎服用過量，應立即停藥就醫，並攜帶外盒包裝以出示醫師參考。
  3. 本藥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，不得長期服用。
  4. 若經醫師處方長期使用本藥，應定期回診進行臨床檢查。
  5. 酒精警語：不得與酒精性飲料併用，可能造成胃出血。

【警語】

* + 1. 服用本藥後，若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皮膚 | 皮膚癢、起疹子 |
| 消化系統 | 胃部(肚臍上方)不舒服、腸胃脹氣、便秘、拉肚子 |
| 精神及神經系統 | 抑鬱 |
| 其他 | 頭痛、頭暈 |

* + 1. 使用本藥後，若發生下列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。

1. 已使用本藥用來退燒超過3天或用來止痛超過5天，症狀未緩解或更惡化時。
2. 有下列症狀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體部位 | 副作用 |
| 血液 | 再生不良性貧血(可能症狀:出血、傷口出血不止、容易感染、發燒、寒顫)、顆粒性白血球缺乏(可能症狀:容易感染、發燒、寒顫)、血小板減少(可能症狀:出血、傷口出血不止) |
| 過敏症 | 史蒂文生氏-強生症候群/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可能症狀:皮膚紅疹、搔癢或水泡；口腔潰瘍；喉嚨痛；眼睛紅腫、灼熱；臉部、嘴唇、舌頭或喉嚨出現腫脹；發燒）、氣喘（可能症狀:呼吸出現喘鳴聲、呼吸短促、呼吸困難）。 |
| 眼睛 | 視覺異常 |
| 耳朵 | 重聽、耳鳴 |
| 肝臟 | 黃疸（眼白變黃）、肝功能指數GOT/GPT(AST/ALT)異常 |
| 消化系統 | 胃痛或有灼熱感、血便 |
| 口腔 | 口內炎（口腔潰瘍或發炎） |
| 心臟血管系統 | 心臟衰竭與水腫（可能症狀:疲倦、心跳加速、呼吸困難、浮腫）、心肌梗塞（可能症狀:胸部隱約疼痛、胸悶、呼吸不順暢）、低血壓（可能症狀: 暈厥） |
| 其他 | 體溫過度下降、四肢冰冷 |